

原书缺页

J  
554-4  
8

館書  
省圖  
州中  
實第  
號書

# 兵役宣傳大綱目錄

- 一、在世界危機下我們應有的覺悟
- 二、徵兵的意義
- 三、徵兵的必要
- 四、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
- 五、我國古代兵制
- 六、東西各國兵制
- 七、我國現定施行之兵役制
- 八、實行兵役制度的目的和任務

兵役宣傳大綱 目錄

# 兵役宣傳大綱

一 在世界危機下我們應有的覺悟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西歷一九一四——一八年）後，各帝國主義者，鑒於受戰事損失之奇重，痛定思痛，似乎不敢輕啓釁端，以損傷國家的元氣，而破壞人類互助的精神了。但事實不是這樣：如巴黎倫敦海牙華盛頓太平洋等和平會議軍縮會議經濟會議蒙德婁會議等，都沒有一點好結果，又如日本大陸政策的急進，蘇聯增兵遠東與偽滿邊境的糾紛，及近年來德國重整軍備，進佔萊茵，意大利併吞亞比西尼亞，并在地中海的根據地大設防禦工事，英國發表國防計畫白皮書，五年中需費十五萬萬磅，美國在檀香山菲律賓等處增築海軍根據地，并發表造艦計畫，其他如日德同盟，德意協定，法蘇聯盟等，無一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奏曲。

綜觀上面的事實，世界危機四伏，第二次世界大戰，有一觸即發的可能，

我國難危捲入漩渦；但回觀我國經濟如何？政治如何？軍事的建設又如何？將何以應付那未來的世界第二次大戰？想到這裏，真令人不寒而慄！

我們的國家，處在這危機四伏的當中，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應該趕快起來，共同設法應付這種危局；但是我們想應付這個危局，最要緊的就是「充實武力，鞏固國防」。我們要充實武力，鞏固國防。不是一部份人所能做到的；必須要全國的人民總動員起來，舉國一致，那纔有成功的希望！政府有見及此所以便毅然決然的施行「徵兵」制度，以期充實武力，鞏固國防。準備解脫國家民族的危機。

## 二 徵兵的意義

徵兵制度，本來是我國古來原有的制度，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實行徵兵的辦法；當時一般民衆，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個個都受過軍事訓練，降至漢唐，雖不完全徵兵，而其府兵制度，仍有徵兵的遺意，所以當時國勢強盛，爲世界第一。自宋朝以後，改行募兵制度，國

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都是由於廢除徵兵制度的緣故。

溯自宋朝廢除徵兵，改行募兵以來，一般人的心理就變爲重文輕武，就不願意去當兵；因此當兵的人，都是用錢去募來，都是無賴，都是不知國爲何物；所以當兵的人，在無事的時候，就作威作福；一遇有事，就恐慌逃亡；要想他保衛國家，維護民族，是絕對不可能的。況現在戰爭範圍擴大，武器進步；從前的戰爭，是軍隊與軍隊的戰爭；現代的戰爭，是國民與國民的戰爭，國力與國力的戰爭；若仍然用募兵，實在不能應付現代對外的戰爭；到了戰爭傷亡的時候，再臨時去招募，不獨是來不及，且恐怕那時亦無人肯來應募了！所以現在如果再不改革兵制，實行徵兵，一旦國家有事，只有坐以待亡，任人宰割罷了！

試看日本的常備兵，不過十七師，共約二十三萬人；但戰時徵兵便能動員三百多萬人。又歐洲大戰時，法國人口僅有四千二百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四百萬人，佔了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德國人口六千萬，到前線作戰的有七百萬

，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強。這都是「徵兵」的效果。我國人口將近五萬萬，如果實行徵兵，以十分之一計算，應該能出兵五千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五百萬，現在雖約有兵二百多萬，相差已遠；況且到動員時，還有逃亡，那相差更遠了！若施行徵兵制度，人人認當兵爲自己的義務，大家都按規定來服役，則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戰爭時間如何延長，我們都有兵員使用，都有力量支持。現在世界各強國，都是走「徵兵」這條路：他們的國民，都是不分階級，不分職業，到了一定年齡都要服兵役的；所以他們各國，都個個強盛起來。

我國民政府，對於這「徵兵」制度——舊有的制度，老早就想恢復起來；但自宋朝到現在，將近一千多年，一般民衆，多是不明「徵兵」制度的好處，且未經受過相當的訓練，恐怕發生懷疑，所以還未實行。現在國難嚴重。爲欲挽救危亡起見，就不得不實行「徵兵」。現在先擇交通便利自治較爲完善的幾省，先行舉辦，然後按步推及全國。

### 三 「徵兵」的必要

國家是我們全體人民所共有的，我們一切一切的權利，都須賴着國家來維護的；所以我們對於國家的事情，自然應該要盡些義務，盡些責任；「當兵」就是我們對於國家最重要的義務和責任；因為當一個國家受着別人侵害的時候，不僅是那幾個人，或那一部份人受痛苦，而是整個國家全體民衆受痛苦的；所以我們對於國家的保衛，亦即是各人生命財產以及一切權利的保衛；「當兵」就是擔負這種保衛的使命者，所以人人都有「當兵」的義務，人民既有「當兵」之義務，則國家關於兵制的採擇，自然以「徵兵」制爲最合理，最妥善的辦法；因爲「徵兵」制就是要人人去當兵，要人人去學當兵的技能，去學救國救民的本領，來充份發揮保衛國家的力量，以盡到應有的義務與責任。

中國現在已到了所謂危急存亡之秋，要想挽救這種危亡。非全國民衆武裝起來，是不能濟事的；况近代戰爭，動員人數動輒數百萬以至千萬，倘中國一旦真與別的国家發生戰爭，則現有的兵是不够用的，若擴充起來，事實上又無

偌大的財力：所以爲顧慮國家經濟情形，實有改行「徵兵」之必要。又古人說：「兵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因爲他有了殺人的利器，他如果站在革命的戰線，則他便成爲革命的武力，而能利國福民；反之，則必禍國殃民；故欲得良兵在革命立場上，爲人民努力，就須要全體人民來「當兵」；否則是不能避免其害的，因此改行「徵兵」，實爲今日的要務。

「徵兵」制度，在我們中國，既然如此的切要；希望各地民衆，務要打破以前不好的成見——不願「當兵」的心理，踴躍來應徵，來服兵役，這才是國家之福，個人之福！

#### 四 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

一個危難貧弱的國家，欲想強盛起來，就要首先復興民族的精神。一個頹唐散渙受人壓迫的民族，欲想復興起來，享受獨立自由平等，就要首先學得強能的本領；欲學得強能的本領，就要研究軍事技能；欲人人都有研究軍事技能的機會，最好就是改革軍制——實行「徵兵」。因爲徵兵起來，人人纔有當兵



的義務，人人纔能學習軍事技能，人人能學習軍事技能，民族才能復興，國家方能獨立強盛；試看我中國古時「寓兵於農」，及現代列強的「徵兵」，無一不稱雄於世界；就可想而知，尤其是德國在普法戰爭以前（西歷一八零九年）普國所受條約的束縛：領土不能完整，民族不能自由，差不多就要亡國，可是不久竟能復興起來，強盛起來，究竟他用什麼方法去復興呢？不外乎自己努力奮鬥——從政治、軍事、教育各方面去改革；尤其是軍事的改革，實行「徵兵」制度，發生絕大效果。因為德國凡受法國的條約限制，軍隊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他爲避免這種束縛起見，就實行「徵兵」制。每年輪流訓練，便等於全國皆兵。不久期間，德國的國家和民族，就一天一天的強盛起來，直到威廉二世主政的時代，法國以及歐洲各國反被他威脅了，於是產生了第一次歐洲大戰；這次大戰，最初是勝利的，後來因爲糧食及國內政治的關係才至失敗，又受凡爾賽條約的種種限制；但近年來他國內人民努力振奮，要求軍備平等，一面擴張軍隊，恢復「徵兵」制，現在他又復興起來了！他這種自立自拔的奮鬥

精神，真是值得我們佩服的，值得我們效法的。

從上面的事實觀察，知到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是非常重大的。中國現在的危難程度，也和百年前的德國情形一樣，東北被人宰割，華北被人侵凌，蒙古受人煽惑要求自治，西藏無形中亦受人羽翼！差幸軍備設施，還沒有被人限制，這比較德國當時略勝一點；但是德國雖受法國條約限制，終能自動的擴充軍備——實施徵兵；現在我國既無那樣的束縛。更應該趕快起來實行「徵兵」，以謀自救，以期復興我們中華的民族！

### 五 我國古代兵制

我國歷代兵制，雖古代不能詳考，但至夏商的時候，寓兵於農，五丁抽二或三丁抽一的辦法，很像「徵兵」的制度。到了周朝，就更有改進：軍賦出於井田，卿士受命於將帥，兵民不分，選擇有歸，練習有節，人人都有「當兵」的機會與義務；所以當時國家強盛，雖北有獫狁，南有荆蠻，西有西戎，東有九夷，然皆稽首朝貢，願為屬國，不敢背叛；這就是古代「徵兵」制的效果。

降及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制雖稍異於成周，而兵農不分，其實一樣；故終能以之擊走山戎，撻伐荆蠻，執五霸的牛耳。秦用商鞅，大變周法；然其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十年之間，勇於公戰，怯於私鬥，成功也很大。漢朝興起，軍制甚備；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徵調的制度，人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以待值番，至五十六歲乃免徵；所以漢代的武功，極爲強盛。遞乎魏晉的時候，兵制蕩然，士尙清談；國家軍隊多由募集而來，遂引起五胡十六國的擾亂中原；人民流徙，國勢衰頹，遭異族的蹂躪，這是多麼的痛心！

厥後隋唐奮起，統一中國；至唐太宗時代，乃分天下爲十道，盛行「府兵」的制度，實行徵調民兵；府分三等，出兵一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

校尉六人；士兵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隊正；十人爲火，火有火長，每人甲兵裝糧皆自備。人民年二十爲兵，六十免役；每歲冬季，折衝都尉則集府兵教以軍陣進退的方法，平時無事則使之耕作於野，值番者則使之宿衛京師，四方有事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因此士無失業的痛苦，將無握兵的橫暴。後至高宗武后的時候，府兵制度稍衰；然至開元天寶間，而仍行徵集民兵；所以中國在唐以前，國家強盛都能威服四夷。

宋明兩朝，採用「募兵」制；故宋有金元南下而牧馬，明啓滿清入關而亡國。這是國民鄙視當兵之故，引起國家衰亡的明徵，今各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甚於元清，我們還不趕快起來實行「徵兵」制度嗎？

## 六 東西各國的兵制

德國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十九世紀初葉），由普魯士王國採用「徵兵」制度，召集人民，受以短期的教育之後，即編入預備役；至威廉第一的時候，俾

士麥爲相，持鐵血主義，盡力擴張兵備，於是一戰打勝了奧國，再戰又打勝了法國，而成立了德意志帝國。但歐戰失敗之後，受凡爾賽條約束縛，禁止它用「徵兵」制，於是德國的國勢也就一落千丈。但德人強毅不屈，故自希特勒組閣以來，要求軍備平等，施行軍國主義，恢復大戰前德意志的光榮，廢除凡爾賽不平等條約，擴充軍備，實行軍區制，將全國劃爲十大軍區，各軍區司令部，設有徵兵處，欲使全德意志成爲「兵團化」，可見欲恢復國家的強盛，非實行「徵兵」制不可的。

法國自一七九三年卽行改革兵制，然執行不力，所以收效甚少。但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軍一敗塗地之後，乃毅然實行國民兵役義務，以前的僱人代役，納費免役等法，一律廢除。自是以後，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減爲二年；於是全國人民，皆有軍事的經驗。歐戰期間，由敗轉勝，這也是「徵兵」的效果。

意國於一八七六年，卽施行國民兵役制度，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的壯丁，

施行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近自墨索里尼執政以來，對於「徵兵」制度，更嚴厲的，普遍的施行，凡在意國國民，不問其取得國籍與否，年達二十一歲至未滿五十五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俄國於一八七四年所定法律，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當兵的義務；其現役期限，大約分：歐洲各部二十三年，亞洲各部十五年，高加索各部十三年。

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共產黨專政以後，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法定全國工場勞動者與耕作的農民，始有服兵役的權利，其徵兵檢查分爲四種：（一）適於戰爭兵役者，（二）適於後方勤務者，（三）一時不適於兵役者，（四）完全不適於兵役者，平時徵集第一種爲現役兵，第二種爲民兵或隊外勤務，第三種延期一年徵集，其服役時間規定爲（一）正式部隊與民兵基幹部隊，在營二年，歸休三年，（二）特別軍隊在營三（四）年，（三）民兵交代部步砲兵在營八個月，騎兵十

一個月，陟外勤務六個月，此外十九歲至二十歲之青年，一律受兩個月的準備教育，關於一般人民之軍事訓練，則設有軍事教育訓練所，全國共有二千餘所，專訓練未入營以前之壯丁，在鄉士兵，則施以復習教育，還有很多的軍事技術團體，及飛行俱樂部等，可見蘇聯的人民，已經整個的軍事化了。

奧國自一八六六年爲普魯士打敗之後，於是取法普國的兵制，實行國民兵役制度，凡體格適於兵役者，均編入隊伍，經過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十二年後，復服國民兵十年。第一期召集的國民兵，是自十九歲至三十七歲；第二期召集的國民兵，是自十七歲至四十二歲。中學校畢業者，則充志願兵一年。

美國自建國以來，即以民兵制度，爲兵役制度的根本；凡美國國民體格適合的男子，均有服役於民兵的義務。其軍制分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三種。其正規軍凡取得美國公權，年齡由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的男子，受體格檢查合格者充之。其服役年限有一年二年兩種；如再服役，則三年爲一期。護國軍（又稱國民保衛軍），平時隸屬於各州長，戰時爲國防現役兵；受大總統

的指揮。凡取得美國公權，而身體合格的男子，年齡自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均有服役於民的義務；其服役第一期爲三年，以後每次延長一年，編成預備軍；在平時沒有實際團隊，只有編制的計劃，和少數的基幹人員罷了。這是美國兵制情形的概略。

日本自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的時候，即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皆有「當兵」的義務。把全國十七歲以上的男子，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四種來訓練與徵調。常備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現役陸軍二年，海軍三年，以年滿二十歲的男子充之。預備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海軍爲四年。後備兵役，以常備兵役期滿者充之；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補充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一年，以現役兵員的逾額者充之。第二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以第一補充兵員的逾額者充之。國民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第二國民兵役



以不在常備後備補充及第一國民兵役者充之。足見日本國民兵役的普及了。

以上是東西各國對男子施行兵役的概況。至於女子方面，近來各國也有如男子一樣的授以軍事訓練；例如：德意志、意大利、蘇俄、英國及日本等國，均有女子軍隊的組織，或看護的業務；若稍稍看過報紙的人，都知到的。不過女子當兵，並不是外國人新興的；我國古時也有過不少的女子，衝鋒陷陣，殺賊擒王，與男子一樣的服務社會。盡忠國家。

## 七 我國現定施行之兵役制

我國政府頒佈之兵役法，凡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並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又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段；常備兵役則分爲現役、正役、續役、餘役四段。甚麼叫服國民兵役呢？就是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的中華民國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爲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應服的一種兵役，就叫做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間：初期二年（即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

十五歲止)中期十五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後期五年(滿四十歲起屆滿四十五歲止)甚麼叫服常備兵役呢?就是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抽籤抽到的，就入營服役，編成正式的軍隊，這就叫做常備兵役。服務的期間，現役是三年；但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輜重運輸兵，半年可以歸休回鄉。回鄉後，服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年為止。餘役五年，至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上面所說的各種服役期間當中，是繼續轉役的。而不是間斷的；這一點要注意！

又有免除服常備兵役，而直接就服國民兵役的，如下面所舉的幾種：

1. 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教師亦

同。

3. 於家庭為獨子者。

4. 本身歸化者。

5.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如果在服常備役中，遇到有上列各款之一的，或是已經發覺，即可轉服國民兵役；但如果是（一）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二）邊疆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他依世襲而為繼承者，得完全免除各種兵役。

此外還有緩役及禁役停役三種：

（甲）緩役：一、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三、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未能中輟者。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五、同胞三人以下現一人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入現正現役在營者。有上列各種情形之一，得從緩徵集其入營之年期，這叫做緩役。這種緩役，等到他的原因消失的時候，仍然要按期應徵入營；如果在年滿二十五歲還不能入營時，則轉服國民兵役。

（乙）停役：就是暫時停止他所應服的兵役；但須要具下列情形之一；至原因消

失時仍然要回役。

1.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2. 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3.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4. 現役中因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丙) 禁役：

1. 判處無期徒刑者。
  1.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 遇有上列情形之一，不論何種兵役，都不准他參加；如已參加後而被發覺，也要將他開除。

以上是我國現要施行的兵役制度的大要，其詳細情形，可參照另定之兵役須知便明瞭了。

八 實行「徵兵」制的目的和任務

現在歐美各國的富强，一面固然是科學發達，經濟充足；另一面却是兵制（徵兵制）的改良。反觀我們的中國，科學落後。經濟貧乏，還要施行「募兵」制，耗費了許多金錢。養成許多的軍閥，來榨取人民的血汗，國家安得不貧窮衰弱！又安得不受各帝國主義的侵略！所以我們要想保民族的生存，維持國家的獨立，收復已失的土地，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驅除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就要恢復我們古代固有的「徵兵」制度，以期達到下列的目的與任務。

一、實行「徵兵」制度，遇國家有事時，大家均能起來禦侮，無事時就大家各務本業。這樣國家既可減少很多募養的軍隊，人民就可減少很多的經濟的負擔。

二、實行「徵兵」制度，國民即是軍隊，軍隊即是國民；不受軍閥利用，不作軍閥的走狗，就可造成良好的軍隊，消滅那些擁兵自衛，割據地盤，殘害民衆，禍亂國家的軍閥。

三、實行「徵兵」制，人民不受軍閥壓迫，既得安於謀生，自然不至流而

爲匪；卽國家一切的建設亦容易籌辦。所以「徵兵」制度，不但可以弭亂，更可以強國。

四、實行「徵兵」制，可以集合廣大的民衆，充實國家的武力鞏固國防的建設，挽救國家的危亡。

總之，實行「徵兵」的目的，是在復興民族，保國衛民；意義是很深遠，理由是很正大的。希望各界民衆了解此意，父詔其子，兄詔其弟，待國家有「徵兵」的命令下來，就踴躍參加應徵，然後我們中國的國家民族，纔有復興的希望，纔不致受帝國主義的欺負侵凌！

# 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

一、在徵兵區內之各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爲宣達政府兵役方針，解釋徵兵意義，喚起民衆踴躍應徵起見，應根據本部頒發之兵役宣傳大綱，極力向民衆宣傳。

二、徵兵區內之各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應於該管區內，實行徵兵之期前，召集當地之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組織宣傳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担任兵役宣傳事宜，尤須注意鄉村宣傳，毋偏重於城市。

三、凡有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得公開發表，或在當地報紙登載或印成專刊；遍發民衆。

四、凡公共娛樂地方，或民衆集會場所；亦須隨時派員前往講演，在電影劇場，標插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影片。

五、舉行兵役講演宣傳週。

六、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徵兵入伍大會，演說鼓勵，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徵兵入伍及退伍典禮，以昭隆重，而勵將來。

七、其他有關於宣傳之有效方法，亦可採用，務使一般民衆，不論城市與鄉村，隨時隨地，皆得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而樂於應徵。

八、各省市縣政府與師團管區中，有同在一地者，亦應各別組織，分頭實施宣傳。

九、本辦法自奉部核准日施行。



原书缺页